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 20 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兴华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1.99 亿元（不含本次 20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华地产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 20 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华公司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注册设立“泰康一城建兴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项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满 3 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不高于 6.5%，

用于兴华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为该项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华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6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法定代表人：武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100,996,807.72 元，负债总额 12,766,324,064.03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818,789,961.13 元，银行贷款总额 7,642,190,000.00 元，营业收入 6,432,570,443.70 元，净利润为 791,459,169.25 元，净资产 4,334,672,743.69 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026,158,606.41 元，负债总额 12,184,448,767.90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347,914,665.00 元，银行贷款总额 6,529,000,000.00 元，营业收入 2,218,499,824.73 元，净利润为 298,927,969.90 元，净资产 3,841,709,838.5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兴华公司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协会注册设立“泰康—城建兴华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该项投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满 3 年偿债主体和受托人均有提前终止权），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不高于 6.5%，用于兴华公司项目建设，公司为该项投资计划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同意兴华公司注册发行 20 亿元债权投资计划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为兴华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兴华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 净资产比例	担保总额	担保总额占 净资产比例
全资子公司	173.12	85.65%	349.27	172.79%
控股子公司	46.01	22.76%	68.94	34.11%
合计	219.13	108.41%	418.21	206.90%

注：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兴华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